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土字第1110163661號
附件：如附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吳顯造君等人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吳顯造君等人（如附表）遷出國外，經於外國或境外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規定辦理，致旨揭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日起60日內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土地稅科或竹東分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繳納將依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局長彭惠珠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章
公示送達清冊-境外

序號	稅目	應受送達人	年期	戶籍地址	管理代號	文書名稱	轄區
1	地價稅	吳顯造	110	N . Y 1 1 5 4 5	J42065511001502107200011	地價稅繳款書	總局
2	地價稅	古德文(被繼承人古木旺)	110	廣東深圳市	J42045511001130209700052	地價稅繳款書 及核定稅額通知書	總局